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55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銘麒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文守

人 弄1號2樓

債 務 人 王勇人即王勇作

債 務 人 林玉珠即王林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保險投保
02 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
03 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王勇人即王勇作戶籍設於桃園
04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
05 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6 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